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柏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柏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林柏諺前已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，如附件所示，卻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3年內之民國115年4月2日某時許，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等情，兼衡被告不佳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警查扣之殘渣袋1包，因卷內無證據證明屬應予沒收銷燬、沒收之物，亦無事證可認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(被告警詢筆錄就此節並無敘及)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194號

被　　告　林柏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柏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33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5年4月2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之3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與鹽水混合後放入針筒注射之方
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4月4日3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查獲為另案通緝犯，執行附帶搜索時當場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（毛重0.17公克）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柏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36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236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書　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敏　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